

4905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由		事		文收總	
擬稿		會稿		稿		送達	
檔案		去		年		別類	
字第		月		日		件附	
號		時		時		如	
發		蓋印		校對		寫	
封		繕		判		核	
發		寫		行		簽	
發		寫		行		簽	
發		寫		行		簽	

廳

長

三

胡

汪

汪

差核示遵由... 擬前... 差核示遵由... 擬前... 差核示遵由... 擬前...

建

字第

送達

左

別類

件附

如

汪

6

49054

汪

卷五

獨前就葉向清理障身身十百身
九日選清字爲一三五五舞是心辦事負相
家處多曾昭臨身操平時工作甚力出
力不孝於身身九日困心積慮病故
餘欲負生前家境清貧死後遺有子
也四人而勢多不惠半身不遂重之症殊
堪憐悵鏡能具餘遺候諸郎事實盡
有昭臨死之說明書利特請從伏撫卹等
情所部曉核屬實利准依照在案實然

郵書法所規流略予一火撫師尾以安存為

點在處處得可只身居恐有收費相當制

自謂下知常列撥是若可行理者應同

忽請師者誠是所

吳森亦尊也

謹此

王希微

附去請師者存照錄死之或印書

東運館廳長張○○

胡家奎

人事室

湖北省航業局清理處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廿九日

送件字第一三五五號

事由

奉令呈賞故員胡家奎請卹案定表及死亡證明書祈鑒核轉報由

查本處辦事員胡家奎因公病故請予撫卹一案經呈奉

鈞廳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建字第一〇〇號指令飭轉該遺族填具請卹事實表及

死亡證明書呈憑轉請從優核議等因遵即轉飭該故員遺族填送前來理合檢

同該項請卹事實表及死亡證明書備文費請

鑒核憑轉

謹呈

廳長 余

附請卹事實表三份死亡證明書一份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前湖北省航業局清理處兼處長鄭禹選



公務員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

各領卹順序	第一款配偶	妻陳氏	籍貫湖北黃陂	死時服務機關 湖北省航業局清理處	死時月俸外之待遇	死亡原因摘要	用條款第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服務機關 之官印							
	第二款孫	子徵德									子徵順						
	第三款父母																
第四款祖父母																	
第五款同父異母兄弟																	
死姓名	胡家奎	年齡	四十六	籍貫	湖北黃陂	死時服務機關	湖北省航業局清理處	死時月俸	壹百元	死亡原因	因公勤勞致疾往中醫院診治無效	用條款	條第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服務機關	之官印
死機關名稱	湖北省航業局	職別	職員	起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終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到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到	職						
死任	湖北省航業局清理處辦事員	職別	職員	起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終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到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到	職						
死任	湖北省航業局清理處辦事員	職別	職員	起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終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到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到	職						
死任	湖北省航業局清理處辦事員	職別	職員	起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終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到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到	職						
死任	湖北省航業局清理處辦事員	職別	職員	起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終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到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到	職						
死任	湖北省航業局清理處辦事員	職別	職員	起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終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到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到	職						
合計服務年數	一年零七月																
死亡時間	九月十三日																
死亡時間	壹百元																
死亡原因	因公勤勞致疾往中醫院診治無效																
用條款	條第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十一月																

現住址：撫卹金匯由漢地郵局寄
湖北省黃陂南鄉五通口

- 一、本表依公務員撫卹法規定聲請撫卹者均適用之。
- 二、如無某款遺族即填「無」字又第一第二第五各遺族有數人時即逐一填寫。
- 三、非國民政府統治下之任職年資不必填入如職務過多格內不敷填寫時得依式粘續填並繳歷任服務之任卸職證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四、死亡原因「摘要」欄應將死亡原因及事實述盡有內年月日詳細填明。
- 五、本表由遺族填具三份遞符經叙叙機關審核。